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4〕 48 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开封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

为保障全市食品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工作部署，依据《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4〕4 号）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局“12365”工作总思路，弘扬“早干、快干、多干、实干、同心干”五干精神，落实问题导向，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防范规模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

二、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共 17500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测评 600 批次。快速检测 50000 批次。市、县（区）局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市、县局原则上不得开展风险监测，确有监管需要的，应报请省局审核同意后，由省局或自行组织开展。

（一）监督抽检

1. **抽检品种及项目。**市、县局合力做好辖区内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监管需要或市级局统一安排，适当抽取其他类型食品。检验项目的设置应坚持问题导向，参照省局监督抽检项目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实施细则（2024年版）》设置。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品种和项目应包括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必检和选检项目（详见附件2）需报省、市局审核。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要求见附件3。

2. 抽检时间和频次。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各单位应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力争对食用农产品做到每月抽检。

3. 抽检对象及场所。市局主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其他集体用餐单位、配餐公司及早餐夜市等场所餐饮食品抽检力度。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适当抽取本省生产的食品，重点对新获证生产企业和上年度未抽检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尽量避免对国抽、省抽任务已覆盖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重复抽检。

县（区）局主要负责抽检当地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确有监管需要的，可以对辖区的任

何类别食品进行抽检。

4. 抽检工作规范。市、县(区)局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

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 食品安全测评

1. 任务及区域。为鼓励各县(区)局持续加大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市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测评 600 批次，对选定的两县两区进行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进行测评。

2. 抽检品种。以大宗消费食品为主，根据各类食品消费量确定抽检渠道、食品品种和样本数量，实施有代表性的“哨点制”抽样场所为主，其他为辅。重点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餐饮食品等七大类食品的抽检力度。

3. 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近年监督抽检和舆情关注点等设置的不同食品品种的检验项目，工业加工食品和餐饮食品应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致病菌限量指标以及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标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主要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为主。

4. 抽检时间。上下半年分别相对集中 1 次进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验及数据上报工作。

（三）快速检测

2024 年全市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50000 批次，快检应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和省局有关工作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开学季进校园、传统节日进市场、重大节日进夜市和景区、日常时段进农批（贸）市场和商超等，以农残兽残、食品添加剂滥用、非法添加物质等为主要检测项目，落实“问题导向，快检现行”，及时筛查问题食品，消除各类食品风险隐患。并做好食品抽检知识的宣传员，风险产品控制的监督员，食品安全监管的守护员。坚持全年常态化开展“你送我检”专项活动，着力打造“看得见、摸得着”食品抽检，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各县（区）局要依托快检车开展快检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快检车的使用效能，所用试剂和快检设备等需经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技术机构认定合格的快检产品，对于省局要求验证的项目，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每个县区不少于 3 批次。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快检工作，做好相关记录，要及时将抽检信息上传至河南快检车信息管理系统（<http://kj.hnssj.org.cn>）。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 2024 年市县级食品抽检任务要求，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

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要统筹安排，明确抽检重点，落实属地抽检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大中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等重点区域，对大学校园食堂实施全覆盖抽检，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三年攻坚行动食品抽检覆盖100%目标；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推进科学均衡抽检。各县（区）局要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年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力争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限定抽样条件，减少预包装食品重复抽检，扩大抽检场所、品种等覆盖范围。避免食品浪费，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

（四）实施“检管”结合。各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结合季节特点、存在风险点、饮食习惯等，适当增加品种和项目，

经上级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拓宽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渠道。力争将“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举办活动启动仪式，规范开展抽检，逐步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五）确保核查落地，提升处置效能。落实“2510”（两个按时、五个到位、十项要求）工作标准，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并实施每季度通报制度。对一年内同一食品生产企业出现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的，提级到市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核查处置。收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启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处置工作，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24小时

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需要协助调查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

建立完善食品抽检核查处置技术专家库，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以及核查处置工作的帮扶指导，为中小微食品企业有效整改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开展“回头看”、核查处置案卷评查和十佳案例竞赛活动，提升核查处置工作质量。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

（六）规范信息公开。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严格审核把关，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抽检不合格结果信息分级分类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严守抽检纪律。所有参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属地监管人员不得无故不配合抽样及签字的，或有意帮助被抽样单位逃避抽检，市局将联合纪检部门对抽检开展情况进行随访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抽检行为的，依法

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市局将定期通报全年抽检任务、均衡抽检、核查处置、“点检活动”、信息报送和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每季度进行量化考核。各县(区)局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级食品抽检计划(盖章后的 PDF 版)和月、季度进度任务批次报送市局抽检监测科，邮箱地址：jcsd88888@126.com。

根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及招标进展情况，必要时市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附件：1. 开封市 2024 年食品抽检任务分工表

2. 2024 年省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的必检和自选项目表

3. 2024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附件 1

开封市 2024 年食品抽检任务分工

序号	单位	食用农产品	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	评价价性抽检	总批次	快检
1	市局	1000	1300	600	2900	10000
2	杞县局	1400	1000	/	2400	5000
3	尉氏县局	1300	1200	/	2500	5000
4	兰考县局	1100	1100	/	2200	5000
5	祥符区局	1000	900	/	1900	5000
6	通许县局	1000	800	/	1800	5000
7	示范区分局	600	600	/	1200	5000
8	顺河回族区局	400	300	/	700	2500
9	龙亭区局	400	300	/	700	2500
10	禹王台区局	300	300	/	600	2500
11	鼓楼区局	300	300	/	600	2500
合计		8800	8100	600	17500	50000

附件 2

2024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 种 (三 级)	食品细 类 (四 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蔬菜	鳞茎类 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韭菜	毒死蜱、镉(以 Cd 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铬(以 Cr 计)、异菌脲	
	茄果类 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呋虫胺、铬(以 Cr 计)、甲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 Pb 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 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铅(以 Pb 计)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 Pb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 Cd 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啉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虫嗪、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 (以脂肪计) (KOH)、黄曲霉毒素 B ₁ (重点品种: 花生)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磺胺类 (总量) 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 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 (以 Cd 计) 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 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 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 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 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 且有适用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 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 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 因此 “国抽信息系统” 不作必检项限制, 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 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 应制定抽样方案,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 (含) 起, 铅 (以 Pb 计) 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 镉 (以 Cd 计) 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 铬 (以 Cr 计) 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 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 (含) 之后检测。

附件 3

2024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检管结合、溯源信息填报、均衡抽检等工作要求，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可由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时，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 2 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二、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形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或在抽样现场发现有明显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销售产品是否提供溯源信息等限制。

三、必检和自选品种及检验项目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2024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附件 3）中所列品种及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选项目应由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审核同意。各地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等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在自选检验项目上，应根据当地既往抽检情况、食品

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情况等进行确定。自选项目选择原则应遵循附件 3 注释要求。

四、推进均衡抽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均衡推进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三、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严格考核问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